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新竹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359059 號函修正
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92894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01 日府教務字第 1020198941 號函修正
新竹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95483 號函修正
新竹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04 日府教學字第 1030377637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務字第 1030233826 號函修正
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50067 號函修正
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61763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07 日府教務字第 1040206177 號函修正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78193 號函修正
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07 日府教學字第 1053721608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07 日府教務字第 1050249695 號函修正
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69777 號函修正
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57837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4 日府教務字第 1060229035 號函修正
新竹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60902 號函修正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73720671 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3 日府教務字第 107020858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六、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一、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二、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學生。

四、其他特殊身分：依法令規定辦理。

肆、組織與任務

一、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本小組設召集人三人，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長、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長、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長擔任，另聘專家學者二人；其餘委員由各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 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二人。三縣市合計共六人，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之人數皆不得低於 2 人。
2. 國中學校代表二人。
3.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4.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5. 教育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二）組織任務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2. 擬定「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4.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入學委員會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二）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 105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名額應占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80%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

二、本區各校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至少應達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比率 50%；縣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者，不包括直升名額，提供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至少應達該校總核定招生比率 50%，並依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經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推動小組審議後實施。

三、有關本區縣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直升名額規範如下：

（一）倘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多於高中部核定招生人數，則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

（二）倘國中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少於高中部核定招生人數，則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中部應屆畢

業生人數之百分之 35%。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35%，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少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五、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獨立招生、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之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提供當年度核定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推動小組審核後實施。

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柒、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依簡章規定採線上報名或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

三、辦理程序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免試入學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 （每年 5 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二）免試入學之報名校數，採至多 25 志願一次辦理，另學生填寫志願序時，專業群科以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高中以校為原則。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進行比序。

（五）本區直升入學應委由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以集中分發方式辦理。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各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各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比序項目及順序進行比序，序位高者優先錄取。

（三）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

1.總積分：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

2.均衡發展總積分。

3.扶助弱勢積分。

4.志願序位積分。
5.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6.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7.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 A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 B 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8.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9.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10.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11.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12.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13.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14.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15.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16.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17.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18.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四)學生經前項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由本推動小組另行公告之。

（六）其他注意事項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學生出缺席情形」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2）「無獎懲紀錄」部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功過相抵後之獎勵」部分，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原學籍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3）「服務學習」部分，依「竹苗區服務學習共同規範」辦理，學生服務完成後回原學籍學校驗認並登記之。

2.轉學生採計原則

（1）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2）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新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3）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3.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4.各種特殊身分生免試入學優待，依教育部相關特殊生升學優待辦法處理。

5.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其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只採計實際就讀學期之成績，並依其就讀學期採比例加權計算。

6.其他特殊個案則提送本區推動小組另案審議之。

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玖、本要點訂定及修訂需經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或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三縣市政府之教育審議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table>
<tr><th>比序
項目</th><th>分項目</th><th colspan="3">積分換算</th><th>採計
上限</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均衡
發展
(30 分)</td><td>扶助弱勢</td><td colspan="2">符合 5 分</td><td>不符 0 分</td><td rowspan="4">本項
總分
35 分

採計
上限
30 分</td><td>弱勢界定：
偏遠<u>地區</u>國中學生（註 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 2)，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td></tr>
<tr><td>就近入學</td><td colspan="2">符合 5 分</td><td>不符 0 分</td><td>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td></tr>
<tr><td>志願序位積分</td><td colspan="3">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1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11~15 志願序位積分 5 分
第 16~20 志願序位積分 3 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1 分</td><td>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td></tr>
<tr><td>均衡學習</td><td>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3 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td><td>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2 領域符合為 10 分</td><td>以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為 5 分</td><td>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td></tr>
<tr><td rowspan="3">多元
學習
表現
(40 分)</td><td rowspan="3">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td><td colspan="3">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td><td rowspan="3">本項
總分
52 分

採計
上限
40 分</td><td rowspan="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5 月 10 日止</td></tr>
<tr><td colspan="3">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td></tr>
<tr><td colspan="3">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td></tr>
</table>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1.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教育會考 (30 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

註 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依據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新竹市內湖國中八、九年級在學學生適用，新竹縣芎林國中九年級在學學生適用；非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轉入以上兩校不適用)。

註 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別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別變更。